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

（2004年12月24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年1月1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由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4年12月24日通过，并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00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增强公民体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活动和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和维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全民健身活动，是指政府倡导、公民参加、以增进身心健康为目的的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　　本条例所称全民健身设施，是指向公众开放，用于全民健身活动的场（馆）、场地和设备。　　第三条　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简便易行、注重实效和科学文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民健身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有关机构和人员负责全民健身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六条　全民健身设施设置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区外的全民健身设施设置规划应当纳入村镇规划。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科学的全民健身方法。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推广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知识。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健身运动会，推动本地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　　第九条　每年五月为本市全民健身月。　　第十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对学生的体质监测，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学校应当组织广播体操和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个小时。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　　学校的体育健身场地应当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继续向学生开放。鼓励学校的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向晨练、晚练群众开放。对开放程度好的学校，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资金、器材等方面的支持。　　各类幼儿园应当开展适宜儿童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　　第十二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自己的特点，制定全民健身活动计划，为职工的健身活动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条件，经常性地开展健身活动，并实行工间操制度。　　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每年可以举办一次健身运动会。　　第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掘、整理民族和民间的传统体育健身项目，开展传统体育健身活动。　　各级、各类体育协会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管理规定和章程，在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健身设施。　　新建居民住宅区建设健身设施的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健身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住宅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健身设施建设项目的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第十六条　农村、旧城区、公共场所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由政府投入、受赠单位出资、体育彩票公益金三部分组成。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投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所选用的体育器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全民健身设施应当符合保障身体健康、人身安全的要求，并在醒目位置上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使用、维修、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定期对全民健身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鼓励向全民健身事业捐赠资金或者设施。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全民健身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并公布开放时间。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适应学生特点的全民健身项目。　　第二十条　不需要增加投入和专门服务的全民健身设施，应当免费开放；需要消耗水、电、气或者器材有损耗以及需要有专门服务的，可以适当收费。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收费的全民健身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实行免费开放或者给予优惠。　　政府投资兴办的公园应当对公民的晨练和晚练活动免费开放。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全民健身设施，不得侵占全民健身设施预留地。因公共利益确需拆除全民健身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全民健身设施预留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批准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守全民健身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爱护全民健身设施，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影响其他公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禁止利用全民健身活动从事封建迷信、邪教、色情、暴力和赌博等违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全民健身活动中从事体育技能传授、锻炼指导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　　第二十五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评定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按照体育健身项目要求，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　　第二十七条　鼓励体育教练员和学校体育教师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全民健身活动的指导工作。　　居民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企业应当设立健身辅导站（点），聘请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给予指导。　　第二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颁布的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制定体质测试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配备专业测试人员和测试器材，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工作，定期公布体质测定结果。　　提倡公民参加体质测定，及时了解体质状况。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体质测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健身设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占、破坏全民健身设施的，由体育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